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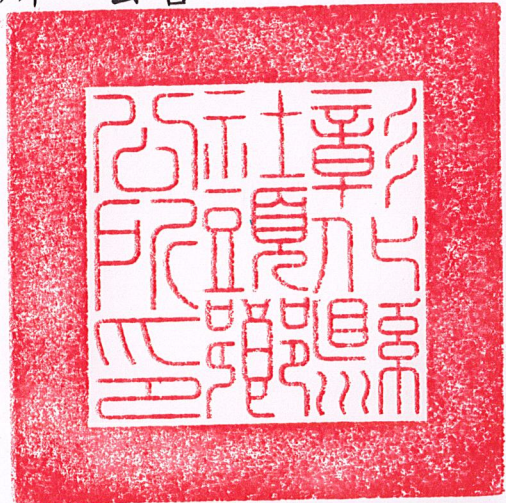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社鄉生字第114002103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社頭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六條之一、第十六條之二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之二、第廿一條、第廿三條、第廿四條、第廿五條、第廿六條之一及第卅七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書第53號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社頭鄉公所

二、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彰化縣社頭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六條之一、第十六條之二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之二、第廿一條、第廿三條、第廿四條、第廿五條、第廿六條之一及第卅七條條文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蕭 浚 二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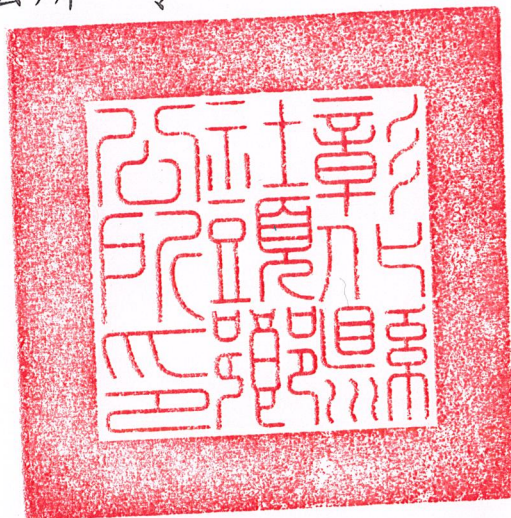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社鄉生字第1140021033A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彰化縣社頭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六條之一、第十六條之二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之二、第廿一條、第廿三條、第廿四條、第廿五條、第廿六條之一及第卅七條條文。

檢附「彰化縣社頭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、修正後全部條文。

鄉長蕭浚二